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信息公开目录

质检总局关于修改《进口旧机电产品 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 187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2 月 2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2017 年 2 月 27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为了进一

步明确取消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机构指定，国家质检总局决定在《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71 号) 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质检总局不予指定检验机构从事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

本决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2017 年修正本)

(2015 年 11 月 2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1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2 月 27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进口旧机电产品的检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双边或者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允许进口的，在中华人民共

**It is the end of preview.
Should you need the full text,
please sign in and place an order**